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張朝翔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1444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93204752號令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退休年資採計部分，本部刻正檢討辦理發布令作業相關事宜，將另案轉知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990331294